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塑料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卓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塑料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116-04-01-3858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		
地理坐标	(118度46分3.86秒, 32度22分46.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1]30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塑料瓶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根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p>		

类及淘汰类。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限制和禁止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文），不属于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复核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与六合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四。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六合区2019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及六合区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内。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1。

本项目为塑料瓶制造行业，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见表1-1。

**表1-1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对照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20]225号)	本项目为塑料瓶制造，主要原料为聚乙烯等，属于树脂下游产品新材料产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20]225号)，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环保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闲置、淘汰和禁止目录》确认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为塑料瓶制造，主要原料为聚乙烯等，属于树脂下游产品新材料产业，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办发[2018]57号)	本项目为塑料瓶制造，主要原料为聚乙烯等，属于树脂下游产品新材料产业，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	符合

(5)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相符性分析。

**表1-2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	管控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分析

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p> <p>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p> <p>4、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5、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地标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5号），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p>	<p>1、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塑料瓶制造，主要原料为聚乙烯等，属于树脂下游产品新材料产业，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p> <p>3、本项目为塑料瓶制造，主要原料为聚乙烯等，属于树脂下游产品新材料产业，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p> <p>4、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不涉及《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为塑料瓶制造，主要原料为聚乙烯等，属于树脂下游产品新材料产业，不涉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地标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5号）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202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减排目标要求。</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04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02t/a、颗粒物0.000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六合区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建议企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手续，且</p>	符合

<p><b>风险防控</b></p>	<p>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需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p> <p>2、本项目污水六合区程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3、企业需加强对厂区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p>	
<p><b>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p>	<p>1、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p> <p>2、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0号),2020年南京市燃煤总量不得超过3100万吨。</p> <p>3、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企业应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对水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p> <p>2、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p>	<p>符合</p>

**表1-3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环境管控单元(南京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六合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符合</p>
	<p>(2) 根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各区在执行全市层面禁限措施基础上,执行本区各区的禁止和限制目录。</p>	<p>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p>	
	<p>(3) 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相关要求。</p>	<p>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定》中“一、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在“二、准入规</p>	

		定”限制范围内。	
	(4)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不属于主城区。	
	(5)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不属于太湖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六合区内总量平衡。	符合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六合区程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噪声采取了降噪措施，项目为租赁厂房，仅厂房装修，无施工扬尘产生。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无农业面源污染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已建议企业后续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手续，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为工业用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为清洁能源，主要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等。	符合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积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3)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充分考虑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港口建设、防洪、疾病预防、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影响，根据本市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企业也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发[2016]4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为非高非甲烷总烃的原料，且对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263行动计划“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的要求。

###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十五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机废气经1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要求相符。

###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90%，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效率达8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达50%，总体处理效率为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

###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	----	------------	------

1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p>	<p>(一)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等材料，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二) 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VOCs。含VOCs的物料为聚乙烯等，固体状态，不涉及泄漏或敞开液面逸散的问题。本项目采用“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风速大于0.3m/s，收集效率为95%，满足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的要求。</p> <p>(三) 本项目采用“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处理VOCs。处理效率为95%，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p>(四) 本项目运营期间，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需明确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完善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满足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的要求。</p>	符合
---	--	--	----

	<p>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kg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2	<p>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VOCs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VOCs产品。</p>	<p>符合</p>

	<p>3</p> <p>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 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京卓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9日，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新建项目，公司租用南京润庆环保治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000平方米，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8月5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年产10万件塑料瓶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六发改备[2021]3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这个行业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储运、公用、环保工程一览表**

建设  
内容

项目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平方米，40米×25米，1层	租用
	办公区	20平方米，4米×5米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00平方米，25米×4米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	30平方米，5米×6米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危险固废仓库	10平方米，2.5米×4米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32280t/a	新增，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量960t/a，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接入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南京润庆环保治理有限公司污水排口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100万千瓦时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南京润庆环保治理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外的污水管网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集尘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5000m <sup>3</sup> /h）及布袋集尘器装置（风机风量为5000m <sup>3</sup> /h）
	噪声	隔声减噪及距离衰减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对高噪声设

			备加装减振垫、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弃物暂存危险废弃物仓库，待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依托工程	本项目无依托工程				
<b>3、产品方案</b>					
本项目运营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b>表2-2 建设项目产能情况表</b>					
序号	项目产能		规格	备注	
1	年产 10 万只塑料瓶		1~5L	/	
<b>4、主要生产设备</b>					
<b>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b>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1	吹塑机	3	KS70	国产	
2	吹塑机	1	TDB5LII	国产	
3	吹塑机	1	PTB65-17	国产	
4	吹塑机	1	HFBC65	国产	
5	吹塑机	1	1-3L	国产	
6	破碎机	1	/	国产	
<b>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b>					
<b>表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密度聚乙烯	t	100		
2	色母粒	t	2		
<b>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b>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
聚乙烯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闪点：270℃，熔点：85~110℃，密度0.962g/cm <sup>3</sup> ，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		易燃	无毒
<b>6、用电规模</b>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提供，年用电量约50万千瓦时/年。					
<b>7、给排水规模</b>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表3.1.12中用水定额：工业企业建筑，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本报告取50L/人·班。本项目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按300天计算，则生产期间生活用水为1200吨/年；

②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非初期）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则员工用水污水产生量为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排口进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滁河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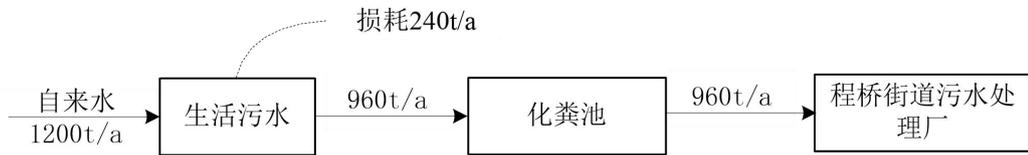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新建项目新招员工10人，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生产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共计2400小时。

###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租用南京润庆环保治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000平方米，厂房东西向，出口位于西侧。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南角，危废仓库位于仓库西北角，厂房北侧区域为原辅材料堆放区，南侧为生产区域。厂区平面图见附图2。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6%，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处理装置	10
		集气罩+布袋集尘器	5
2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振	3
4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仓库	3
5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2
合计			23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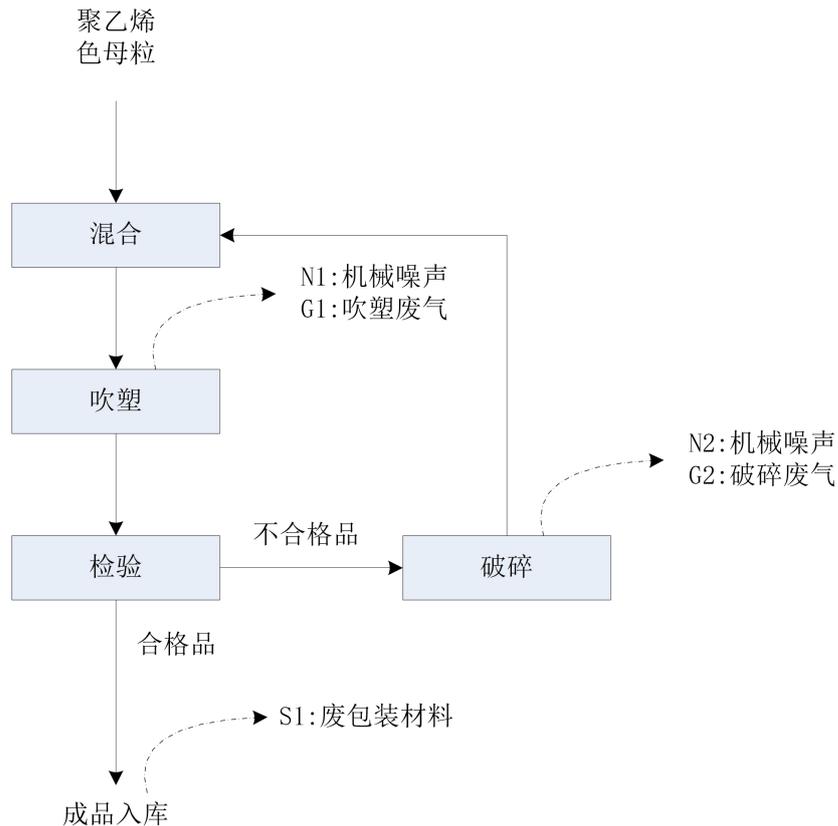


图2-2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

1、混合：首先，将高分子聚乙烯、色母粒子原料放入原料槽内，通过吸料机内的引风机产生负压，将原料吸至封巢式转子内进行混合。

#### 2、吹塑成型

塑料瓶子需要进行中空吹塑成型，首先将混合后原料经过挤出塑化后，加热制成热熔融状的灌装型坯，加热温度越 150~200℃，再将所得半熔融管型坯置于中空吹塑成型机模具中，然后闭合模具，在管坯中通过压缩空气将其吹胀，使之紧贴于膜腔壁上，再经后续冷却脱模得到一定形态。

本工序吹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且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N1）。

3、检验、破碎：对开模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少量不合

格产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本工序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2）及设备噪声（N2）。

4、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S1）产生。

**其他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W1员工生活污水、S2生活垃圾、S3废活性炭、S4布袋集尘器集尘。

**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识别情况见表2-7。

**表2-7 本项目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编号	污染因子	特性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W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废气	吹塑	G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连续
	破碎	G2	破碎粉尘：颗粒物	连续
噪声	吹塑成型	N1	等效A声级	间歇
	破碎	N2	等效A声级	间歇
固废	吹塑定型、包装入库、员工生活	S1	废包装材料	间歇
		S2	生活垃圾	间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S3	废活性炭	间歇
	布袋集尘装置	S4	布袋集尘器集尘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净地，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

#####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本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0年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8h均值	/	160	/	不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注：根据 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率为 12.00%。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了整治方案（表3-2）。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2 区域大气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①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②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③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④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⑤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⑥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⑦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2020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截止2020年底，已完成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①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②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①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②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③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④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柴油车污染严重	①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②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5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①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②强化施工工地监管③建设“智慧工地”④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6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①划定并发布低排区②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③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④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7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①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②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③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8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①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②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9	玄武区、秦淮区江宁区 and 江北新区等区域PM <sub>2.5</sub> 平均浓度偏高	①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②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考核要求。截止2020年底，已完成考核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滁河和长江。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7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71.4%，Ⅳ-Ⅴ类断面比例为 28.6%，无劣Ⅴ类水。

## 三、声环境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0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8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5.3分贝，同比下降2.0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2020年噪声总体状况良好，无超标现象。

## 四、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服装工业园区内，不是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1、主要环境敏感目标</b> 据现场勘察，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表 3-4。 <b>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b>环境要素</b>	<b>保护目标名称</b>	<b>方位</b>	<b>距离 (m)</b>	<b>规模</b>	<b>环境功能</b>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 人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内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b>表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b>环境要素</b>	<b>保护目标名称</b>	<b>方位</b>	<b>距离 (m)</b>	<b>规模</b>	<b>环境功能</b>	
	地下水环境	厂界内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内无噪声敏感点					
	生态环境	南京平山省级 森林公园	N	8300	22.1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江苏省生态 空间管控区 域
滁河重要湿地 (六合区)		SW	1800	7.72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水排放标准</b>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非初期）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 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00t/a，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润庆环保治理有限 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 TP、NH <sub>3</sub> -N、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后接管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见表 3-5，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滁河，具体标准见表 3-6。 <b>表3-5 废水接管标准</b>						
	<b>项目</b>	<b>接管标准 (mg/L)</b>			<b>标准来源</b>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31962-2015）中表1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0.5	
总磷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产生。

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米排气筒 (FQ-01) 对外排放，不合格品破碎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空气从位于除尘器底部 (高0.5m左右) 的出风口排出，为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4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表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9 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适用区域，其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运营期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化学需氧量0.252t/a、悬浮物0.144t/a、氨氮0.024t/a、总氮0.0384t/a、总磷0.00384t/a；

进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576t/a、悬浮物0.0192t/a、氨氮0.0077t/a、总氮0.0192t/a、总磷0.00096t/a；

**大气污染物：**进入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04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02t/a、颗粒物0.00012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外排。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红山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六合区内平衡。

**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租用厂房，施工期仅为现有厂房装修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b></p> <p>新建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吹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不合格品破碎回收）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p> <p>①有机废气 G1</p> <p>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在吹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项目共计 1 个生产车间，拟在每台吹塑机的生产单元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每台生产设备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支管道汇入主管道，最后由主管道上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01 排气筒）。</p> <p>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及类比同类项目（平湖华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其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基本上在原材料用量的 0.01%~0.04%之间，本项目取最大值 0.04%计算，本项目聚乙烯年使用量为 10t/a，因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4t/a，年工作时间 2400h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0%，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活性炭建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产品。</p> <p>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8t/a，产生速率为 0.0016kg/h，产生浓度为 0.3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32mg/m<sup>3</sup>。未被补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8kg/h。</p>

## ②破碎粉尘G2

项目在检验工序中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会直接破碎传回料仓，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后的塑料呈颗粒状，不碾碎呈粉状，粒径较大，因此破碎产生粉尘量较少。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料的1%，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12t/a，项目不合格品的总产量约为塑料用量的1%，为0.12t，即粉尘总产生量为0.0012t。经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后做无组织排放。布袋集尘器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5%，风量为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2400h。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粉尘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12t/a，排放速率为0.00002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4-3。

### (2) 非正常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按照最恶劣的情况下考虑，即非甲烷总烃收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及颗粒物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全部失效，全部转变为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17kg/h，经预算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8mg/m<sup>3</sup>，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0 米，最大占标率为 0.05%。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05kg/h，经预算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4mg/m<sup>3</sup>，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0 米，最大占标率为 0.11%。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FQ-01	5000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32	0.0016	0.0032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95%)+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率90%)	95	90	是	0.032	0.0002	0.0004	连续运行2400h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面源参数
生产车间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02	0.0002	40m×25m×8m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012	0.00002	0.00012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E (°)	N (°)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FQ-01	15	0.6	80	一般排放口	118.761082	32.373753	非甲烷总烃	60	/

### (3) 治理设施

#### ①有机废气G1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在吹塑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项目共计 1 个生产车间，拟在每台吹塑机的生产单元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每台生产设备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支管道汇入主管道，最后由主管道上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01 排气筒）。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t/a，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8t/a，产生速率为 0.0016kg/h，产生浓度为 0.3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32mg/m<sup>3</sup>。未被补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8kg/h，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严格执行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故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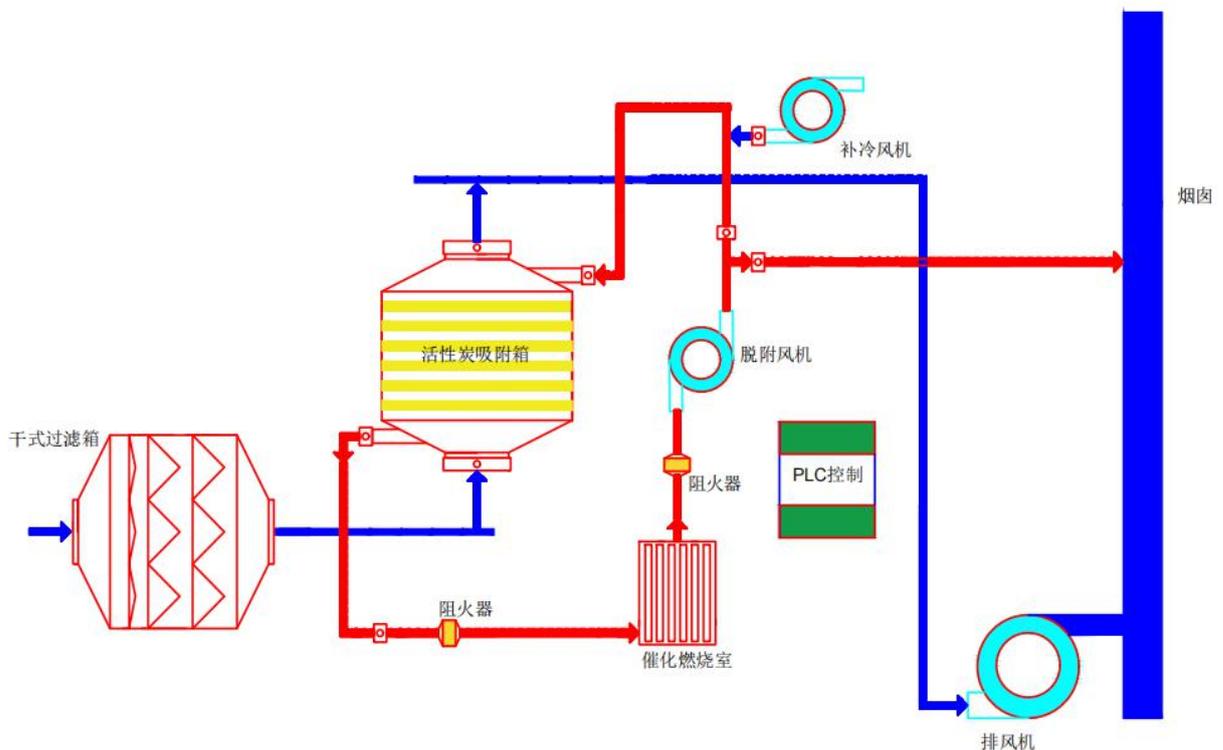


图4-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流程图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简介:

主要由活性炭吸附箱和催化燃烧床构成；废气首先通过预处理干式过滤器，过滤可能存在的粉尘颗粒，从而避免活性炭微孔被堵塞，保证活性炭的使用周期，最后送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净化，当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系统将自动切换到备用活性炭吸附器（此时饱和活性炭吸附器停止吸附操作），然后用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达1500ppm 以上，浓缩废气送到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CO<sub>2</sub>与H<sub>2</sub>O排出。催化燃烧：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催化燃烧装置优点：

a、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

b、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

c、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作为贵金属催化剂的载体，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正常运转，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

d、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要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好,能够减少危险废物活性炭的产生。

e、净化效率高，吸附效率与催化燃烧效率能达到双 95%以上。

### 设计技术参数

a、活性炭：防水蜂窝活性炭100\*100\*100，碘值≥600，CTC≥50%，上下填装6层，装填量3.04m<sup>3</sup>；

b、活性炭的过滤截面积5.06m<sup>2</sup>，过滤风速1.1m/s，停留时间0.55s；

c、催化剂：催化剂装填量0.15m<sup>3</sup>，过滤风速0.78m/s，空速≥12000<sup>-1</sup>；

d、活性炭箱脱附温度90--120℃，催化反应温度≥300℃。

### ②破碎粉尘 G2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在塑料瓶生产工艺中会有破碎（不合格品破碎回收）工序，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项目在检验工序中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会直接破碎传回料仓，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后的塑料呈颗粒状，不碾碎呈粉状，粒径较大，因此破碎产生粉尘量较少。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料的 1%，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2t/a，项目不合格品的总产量约为塑料用量的 1%，为 0.12t，即粉尘总产生量为 0.0012t。经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后做无组织排放。布袋集尘器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2400h。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粉尘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故破碎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采用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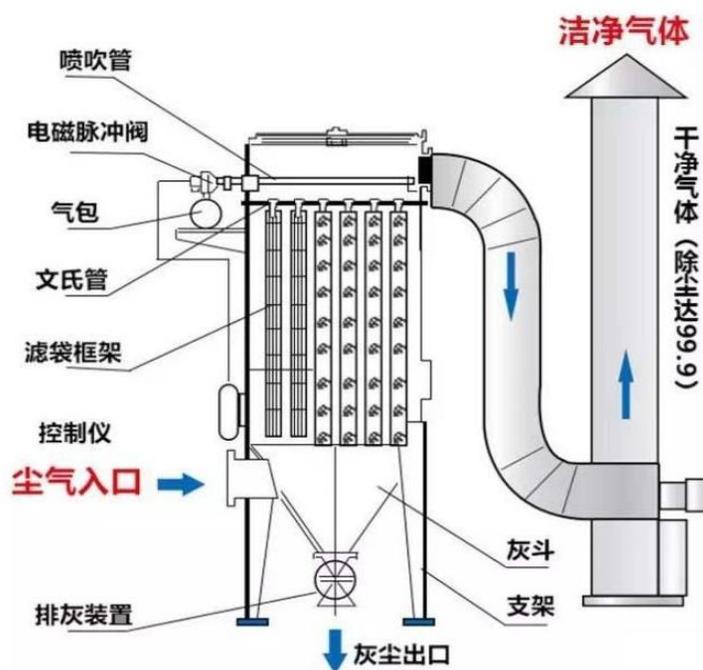


图4-3 布袋除尘器工艺流程图

####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净化细小而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 特点：

-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sup>3</sup>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②箱体采用模块化部件组合形式，滤袋

安装型式为横向插入方式，单个滤袋仅重 10 公斤，因而用户更换滤袋十分轻巧省力；

③进风口设置在灰斗上，使进入的气流均匀，又防止含尘气流冲刷滤袋保证了每个滤袋工作载荷基本均等；

④通过采用横插入式后，同国内一些先进除尘设备相比，具有滤袋振幅大，清灰效果好等优点。

###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在吹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其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有很大关系。本项目涉及到的无组织排放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涉及到的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厂房。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含非甲烷总烃物料储存：本项目含非甲烷总烃的物料聚乙烯为颗粒状物体，相对密度0.89~0.91g/cm<sup>3</sup>左右，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容易光氧化、热氧化。因此在原材料存储过程中应避免露天存储，做到防晒、防漏的要求，原料应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

2、含颗粒物物料储存：本项目物料均为颗粒状物体，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

3、含物料转移和输送：本项目无液态非甲烷总烃物料，聚乙烯为固态物质，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全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不涉及泄漏或敞开液面逸散的问题。

3、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避免造成物料跑、漏、撒。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排放源无组织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4-4 本项目涉及的排放源无组织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无组织控制措施	落实情况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内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室内，在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无液态VOCs物料
工艺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m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水性涂料。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VOCs废料妥善放置于危废库内，并加盖密闭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会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风速大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0%，符合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符合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综上所述，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破碎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该废气处理装置合理可行。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分析,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具体见表4-5。

表4-5 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C		43
最低环境温度/°C		-14
土地利用类		城市
区域湿度条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	否
	海岸线距	/
	海岸线方向/°C	/

##### ②估算结果

表4-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Cmax(μ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D10%(m)
点源	FQ-01 非甲烷总烃	6000	6.036E-6	0.00	292	/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00	9.034E-6	0.00	100	/
	颗粒物	50	9.034E-6	0.00	100	/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Pmax为1%,小于10%,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5)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对本项目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4-7。

表4-7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外1m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水用水以及被收集起来的初期雨水。

员工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表3.1.12中用水定额：工业企业建筑，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本报告取50L/人·班。本项目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为8小时制，年工作天数按300天计算，则生产期间生活用水为12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则员工用水污水产生量为960t/a。详见表4-8。

表4-8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预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规律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理效率%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960	COD	350	0.336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是	25	263	0.252	间接排放 接管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	60	0.0576	间歇排放
		SS	250	0.24				40	150	0.144		20	0.0192	
		氨氮	25	0.024				/	25	0.024		8	0.0077	
		总氮	40	0.0384				/	40	0.0384		20	0.0192	
		总磷	4	0.00384				/	4	0.00384		1	0.00096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8.760819	32.373612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非初期）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960t/a，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润庆环保治理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NH<sub>3</sub>-N、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后接管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滁河。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六合区程桥污水处理厂采用A/O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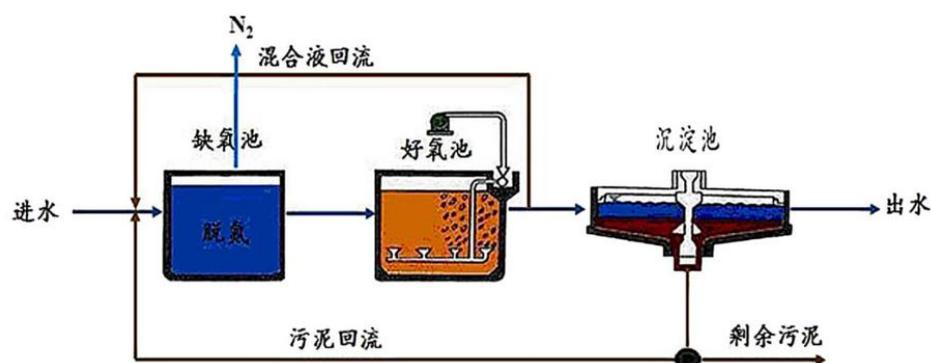


图4-4 红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A/O是Anoxic/Oxic的缩写，它的优越性是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一定的脱氮除磷功能将厌氧水解技术用为活性污泥的前处理，所以A/O法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A/O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段DO不大于0.2mg/L，O段DO=2~4mg/L。在缺氧段异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N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text{NH}_3$ 、 $\text{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text{NH}_4^+$ ）氧化为 $\text{HO}^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A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text{NO}^3$ -还原为分子态氮（ $\text{N}_2$ ）完成C、N、O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 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污染物去除效率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用于收集生活废水。进水水质可满足要求。污水站出水水质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根据污水设备公司提供的数据，此工艺综合处理效率：COD80%-90%、SS70%-90%、 $\text{NH}_3\text{-N}$ 80%-90%。

### 污水处理站规模有效性及收水范围分析：

六合区横梁街道大仇污水厂收水范围覆盖为六合区程横梁道。根据现有人口规模及人口发展趋势。根据区域划分污水处理站能力，完全可满足需求。

根据上述评述，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接管六合区程桥污水处理厂总体可行。

### (3) 监测计划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10。

表4-10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次/年	《南京红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对破碎机、注塑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一般70~80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2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5dB(A)。建设噪声设备声源一览表4-11。

表 4-11 噪声设备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粉碎机	1	70~8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5-55	8h/d
2	吹塑机	8	70~8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5-55	8h/d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模式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60.1	52.2	65	55
N2	东厂界	59.8	53.7		
N3	南厂界	59.4	53.4		
N4	西厂界	61.2	54.2		

由表4-12预测结果可知，本工程投产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工程对主要设备噪声源根据噪声机理和频谱特性采取必要防治措施，在工艺设备配置上考虑距离衰减，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以上车间噪声源经治理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4-13。

表4-13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夜噪声	厂界外1米	Leq(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固废

##### (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布袋集尘器集尘。

#####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废包装收集后统一外售;

布袋集尘器集尘:根据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集尘0.0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5t/a,交由环卫清运;

##### ③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根据客户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1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的更换量为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弃物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表4-1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5、4-16、4-17。

表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固体	纸张、塑料	0.5t/a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张、塑料	1.5t/a	√	/	
布袋集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装置	固体	塑料	0.001t/a	√	/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活性炭	0.5t/a	√	/	

表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入库	固体	纸张、塑料	/	/	99	/	0.5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张、塑料	/	/	99	/	1.5t/a
布袋集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固体	塑料	/	/	99	/	0.001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活性炭	名录鉴定	T	HW49	900-039-49	0.5t/a

表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待单位
废包装材料	0.5t/a	99	固体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1.5t/a	99	固体	环卫清运
布袋集尘器集尘	0.001t/a	99	固体	收集回用
废活性炭	0.5t/a	HW49 900-039-49	固体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弃物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密封袋装	0.5t/a	6个月

(2) 环境管理

①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布袋集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建设单位新建一个3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内，最大存储量约为15t，约1个月周转一次，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00.09012t/a，因此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固废贮存的需求，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收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②危险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44m<sup>2</sup>，位于厂区内生产车间一楼，区域内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不属于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危险固废仓库不设地下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险固废仓库地面防渗渗漏，采用水泥基+环氧树脂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具体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库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渗、防腐等设施。

### B、储存能力性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5t/a，固体危废采取塑料袋密封包装。考虑到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半年，因此产区建设1座10m<sup>2</sup>危险固废仓库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固废的贮存要求。

### C、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仓库贮存的危废，液体危废采取20kg桶装暂存、固体危废采取塑料袋密封包装。挥发新有机物产生量较小，类比同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D、危险固废处理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均产生后将与周边有相关资质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能够妥善处置。

### E、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液体危废采取20kg桶装暂存、固体危废采取塑料袋密封包装。防渗性能良好，厂区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储运，厂外运输委托危废固废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厂外运输路线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敏感目标。

F、与《省生态环境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依照环评等材料编制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包括：危废产生环节；危废预测产生量；危废的危害性表述（减少产生的措施、要提出减少危害性的措施）；危废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管理计划在线申报，管理计划需要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产废信息、产品信息、企业环评信息、危废自行处置、危废委托处置等10项内容。

3) 需要网上申报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包括：处置企业确认，运输企业出厂、处置企业接收、处置企业入库。

4) 月度信息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上月生产信息和危废信息，并对危废申报进行备案。

5)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备案要求。危险废物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到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对符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6)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7) 自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评，并依照环评完成“三同时”验收。此外，也要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划建设手续、安评手续、消防手续齐全。

8)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9) 不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不能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10) 危险废物组成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贮

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完善“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设施并配备出入库记录。

11)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12)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或危险废物专项），并向所在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留有备案证明。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且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G、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900-217-08），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900-039-49）、废陶瓷合金催化剂（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液压油（危废代码900-218-08）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调查，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有“900-041-49、900-217-08、900-218-08、900-039-49”类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建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陶瓷合金催化剂委托上述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H、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间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液、废油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油、废清洗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

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间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间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③日常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18。

表4-18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吹塑	废气	VOCs	大气沉降	土壤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VOCs）、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等。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2）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②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区	车间、仓库等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	--------	--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 (2)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实际工程情况及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未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发生火灾时的影响等。

###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所列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物质，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4-20。

**表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 ③源项分析

#### 环境风险原因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未按规定放置在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可能会有泄漏、火灾等风险，厂区有可能会有火灾及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风险，主要起因是违规操作、自然灾害、装置损坏等。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

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80%。

#### ④风险事故危害分析

危废贮存袋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危废中所含的有机物易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一定影响，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同时危害人群健康。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废气处理设施非正产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破碎粉尘和有机废气的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部分可燃，因此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并携带相关污染物，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同时危害人群健康。

#### (4) 风险管理

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A、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B、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5) 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 ①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 ②消防措施

发生燃烧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

#####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 (6)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7)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在易燃物存在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因此项目在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预案，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降低到最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三同时的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区的需满足安监部门及消防部门的安全要求，通过加强管理，完成废气处理设置安全专篇的评估。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95%)+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	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TP、NH <sub>3</sub> -N、T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后接管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见表3-5,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至滁河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吹塑机等设备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厂房隔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不外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	废包装	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集尘器集尘	收集回用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危险物质储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安全管理,避免物料出现遗失和泄露。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厂区安全管理,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3、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针对企业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针对环保设施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三同时的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区的需满足安监部门及消防部门的安全要求,通过加强管理,完成废气处理设置安全专篇的评估。46			

1、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  
2、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表5-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处理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集尘器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废水	生活生产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TP、NH <sub>3</sub> -N、T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后接管程桥街道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见表3-5，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至滁河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绿化吸声，配件加工过程中高噪声设备设减震机座	达《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收集回用		
		危险废弃物	收集至危险废弃物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塑料品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严吴路，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六合区环保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建设地现有功能区类别。本项目针对大气、废水、土壤、噪声、地下水、固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因此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与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4t	/	0.0004t	+0.0004t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2t	/	0.0002t	+0.0002t
	颗粒物	/	/	/	0.00012t	/	0.00012t	+0.00012t
废水	废水量	/	/	/	960t	/	960t	+960t
	COD	/	/	/	0.0576t	/	0.0576t	+0.0576t
	SS	/	/	/	0.0192t	/	0.0192t	+0.0192t
	氨氮	/	/	/	0.00768t	/	0.00768t	+0.00768t
	总氮	/	/	/	0.0192t	/	0.0192t	+0.0192t
	总磷	/	/	/	0.00096t	/	0.00096t	+0.00096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	/	1.5t	+1.5t
	布袋集尘器 集尘	/	/	/	0.001t	/	0.001t	+0.001t
	废包装材料	/	/	/	0.55t	/	0.55t	+0.55t
	废活性炭	/	/	/	0.5t	/	0.5t	+0.5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